

113 年第 22 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全國總決賽

競 賽 辦 法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30007419號函准予辦理

- 一、宗 旨：第22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運動，為增加各年齡層人口及推動增加女性同胞加入慢壘運動，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研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三重區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新莊區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海山慢速壘球協會、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13年10月19、20日
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棒慢壘球場、萬善同、中山、大都會棒壘球場 新莊區瓊林壘球場、板橋區光復
嘉義市 運三甲乙、興嘉、博愛、大林球場、嘉縣棒壘球園甲球場
臺南市 中洲體育公園
- 五、活動組別：請各組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茲備查。

所有組別球員皆不得跨縣市、跨組別、跨隊，若發現上述情形，取消該隊全國賽代表權。

※組別〈1〉～〈3〉組，限戶籍同縣市，113年6月30日前設籍該縣市，全國總決賽請攜帶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，雙證件備查。

- 〈1〉公開組— 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
- 〈2〉青壯年組—73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) 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
- 〈3〉壯年組— (68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) 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
- 〈4〉長春組— (63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)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
所有參賽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
- 〈5〉長青組— (58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)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
所有參賽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
- 〈6〉長壽組— (53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 60歲組)，
(不限球棒、限高) **所有參賽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**
- 〈7〉原住民組— (請備身分證及戶籍謄本正本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鄒、賽夏、雅美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撒奇萊雅、賽德克、阿魯哇、卡那

卡那富等 16 族為準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，以該族人數較多為代表)，報名隊伍 10 隊以內者遴選 1 隊、10~20 隊遴選 2 隊、20~30 隊以上者遴選 3 隊參加全國賽 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。

- 〈8〉教師組—攜帶教師證正本(限木棒、限高)。
- 〈9〉女子組—社會女子組 (不限球棒、限高)。
- 〈10〉公開男女混合組— (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男生請報此組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；女生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)
- 〈11〉社會男女混合組— (打過總統盃公開組，年齡超過 60 歲可報名(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；女生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)
- 〈12〉社會組— (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及公開男女混合組男生不得參加社會組(民國 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可參加)社會組比賽(限木棒、限高)。
- 〈13〉原住民男女混合組— (需為原住民選手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；女生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)

※ 學生組，學校需設籍於該縣市，非該縣市學校無總決賽代表權，需同校。2012.11.12 修訂

※ 大學組需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。

※ 國中 & 高中組 & 大學生~當年度小六畢業升國一可參加國中組，國三畢業生可參加國中、高中組，高三畢業生可參加高中組、大學組；研究所可參加大學組；應屆大學畢業生可參加大學校隊或系隊組；需有證明文件，如畢業證書、學生證等。

- 〈14〉大學男子校隊組，需同校，超過二隊時，縣市預賽須選拔，一間學校限一隊，但不得跨至系隊組，體育系及體保生僅能打校隊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 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
- 〈15〉大學男子系隊組，需同校同系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 (限木棒、限高)
- 〈16〉大學男女混合組 (女生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，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
- 〈17〉大學女子組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- 〈18〉高中男子組，(限木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

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
〈19〉高中女子組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
〈20〉國中男子組，(限木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
〈21〉國中女子組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，以當學期註冊)

〈22〉身心障礙組，(限木棒、限高) (持有殘障手冊)

※ 不限球棒說明：不限棒，但是棒球球棒不能使用，一旦使用由裁判立即舉發，判使用者違規出局，若裁判沒有發現由對手隊促請裁決

※【各縣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總決賽以各縣市預賽原始名單為主，不得更換名單，離島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例外】

2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-2024 慢速壘球規則

3.比賽用球：1.各縣市預賽自行選定比賽用球

2.全國總決賽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

公開組用球—華櫻 SU-600。

其他組別用球—社會、青壯、壯年、原住民、教師、大學校隊、大學系隊、高中男子、國中男子組—禪心。

3.所有女子組&男女混合組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組使用日本進口 Kenko Joyful 橘色安全軟球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〈1〉免報名費。

〈2〉保證金：即日起至9月19日前繳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公開、社會、教師、青壯年、壯年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原住民、男女混合組保證金NT\$2,000元，學生、女子、身心障礙組保證金NT\$1,000元。

請匯款或轉帳

銀行：台灣中小企銀050 建國分行081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帳號：081-12-01703-9

匯款人請註明球隊隊名，煩將保證金(明細表)E-mail-cspsa001@gmail.com 報名處確認(未參加開幕典禮之球隊將沒收保證金)。

〈3〉報名表：使用原始名單。(外島例外)

1.每隊限報20名球員，凡球員重複報名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

〈4〉 個人資料保護法：依個資法規定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請聯絡人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。

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113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30 分於重新壘球場舉行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〈1〉 日期：113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 舉行；不另行通知。

〈2〉 地點：暫定-本會大樓 B1-A 教室。

〈3〉 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〈1〉 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發獎盃。

〈2〉 全國總決賽：113 年 10 月 19、20 日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棒壘球場、萬善同、中山、大都會棒壘球場、新莊區瓊林壘球場、板橋區光復等球場

〈公開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組、社會男女混合、原住民
原住民男女混合組、身心障礙、教師、大學男子校隊、大學男子
系隊、大學女子、大學男女混合、高中男子、高中女子、國中女子
組〉

臺南市球場中洲體育公園

〈青壯、壯年、國中男子〉

嘉義市運三壘球場、興嘉、博愛、大林球場、嘉縣棒壘球園甲球場

〈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〉

十、保險：本項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：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。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,500 萬。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 萬元。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3,400 萬元。

※ 請參賽之人員填寫 “ 出生年月日 & 身份證字號 ”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※ 參賽單位應自行需要投旅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

十一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（三）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（四）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
- (五)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六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(七)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
2. 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3. 總得分較多者
4. 總失分較少者
5. 兩隊抽籤決定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
※ (八) 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公開、青壯、壯年、原住民、大專校隊組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
限高組別；社會、身障、教師、學生如(大學系、高中、國中)：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2 公尺以下，投球距離 15.2 公尺；壘距 20 公尺。

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女子、男女混合組、大混：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2 公尺以下，投球距離 12.2 公尺；壘距 18 公尺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112 年增加附則

✚ 長春、長青、長壽組比賽說明：

1. 長壽組的壘距投球距離投手投球距離及所有規則比照。
2. 長春、長青、長壽比賽有 in-flight, 一壘有跑者擊球員擊出內野高飛球，判擊球員出局。
3. 長春、長青、長壽組記錄組比賽到達 40 分鐘設定鬧鐘鈴聲宣告下一局為最後一局，最後一局就沒有 5 分的限制。

男女混合組比賽說明：

男女混合組：若是保送男生下一棒是女生也必須同時保送或者女生

可選擇要打或不打

(九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“前十分鐘”前提交大會。

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- 1.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- 2.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- 3.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- 4.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。

※ (十二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 (正本) 備查。

- 1.公開、青壯、壯年組，戶籍謄本正本 加 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或護照或駕照雙證件備查。
- 2.原住民、原住民男女混合組以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備查。
- 3.長春、長青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男女混和組以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正本備查。(有一項即可)
- 4.教師組以教師證正本備查。及請學校開立“當年度在職證明”。
- 5.學生組皆需有學生證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 (需當學期有註冊者)。

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

(十三)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※ (十四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，EP 可以上場守備。

(十五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- 1.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- 2.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六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 01-99 號 (背號不得有 0 號)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比賽球衣必須有球隊隊名和背號，中英文不拘均可使用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女生可穿長褲、短褲，顏色不限
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十七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二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半小時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四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五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判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※ 長春、長青、長壽使用第二本壘板、三壘至本壘劃一條專用跑道，三壘與本壘九公尺處劃一條垂直線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、跑壘回本壘需踏觸第二本壘板否則判出局，守備方持球踏觸第一本壘板既可。

40 分鐘鈴響宣告下一局為最後一局

十六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(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女子、男女混合組例外)
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十七、全壘打不限。

※十八、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各縣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（協會）及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，114 年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十九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二十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 - 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二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